

证券代码：839652

证券简称：宏宝锻造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宏宝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华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1年1月开始到至今在张家港保税区新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金属材料及产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99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朱华峰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新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朱剑峰、朱玉宝；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华峰	
股份名称	宏宝锻造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2,965,052 股，占比 13.79%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2,965,052 股，占比 13.7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3.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65,052 股，占比 13.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朱华峰与朱剑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朱剑峰及朱华峰分别以1,528.73万元受让朱玉宝持有的控股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宏宝集团”）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17.674%股权，朱华峰持有宏宝集团17.673%股权，朱剑峰持有宏宝集团17.853%的股权。

朱玉宝与朱华峰、朱剑峰系父子关系。朱玉宝及朱华峰将上述受托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朱剑峰行使，朱剑峰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受托股权的表决权。朱剑峰通过控制控股股东宏宝集团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华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7日，朱玉宝、朱华峰与朱剑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朱剑峰及朱华峰分别以1,528.73万元受让朱玉宝持有的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完成后，朱玉宝持有宏宝集团17.674%股权，朱华峰持有宏宝集团17.673%股权，朱剑峰持有宏宝集团17.853%的股权。朱玉宝及朱华峰将上述受托股权的表决权委托朱剑峰行使，朱剑峰根据自己的意志行使受托股权的表决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朱玉宝变更为朱剑峰。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朱华峰身份证件；
- 2、《股权表决权委托协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华峰

2021年6月9日